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修訂事項

修正日期：105 年 3 月 4 日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26234號函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一）本招生報名費新臺幣200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80元。

（二）「指定項目甄審費」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300元。

招生簡章修訂頁碼：第III、22、23、26、496頁。

二、修正招生簡章第29-30頁之「捌、報到」作業。

招生簡章 頁碼	修正後簡章內容	原簡章內容
29 30	<p>捌、報到</p> <p>三、已完成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本學年度 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 十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 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甄審入學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前】。</p>	<p>捌、報到</p> <p>三、已完成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 (日間部及進修部) 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 九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 (日間部及進修部) 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甄審入學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前】。</p>